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6,516	6,093
銷售成本		(218,538)	(5,772)
毛利		7,978	321
其他收益淨額		4,139	38
利息收入		1	7,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4,126)	(7,809)
經營溢利		4,938	166
融資成本	6	(881)	(8,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057	(8,372)
所得稅開支	8	(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001	(8,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	0.74	(1.8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4,001</u>	<u>(8,37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08</u>	<u>(10,3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108</u>	<u>(10,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109</u>	<u>(18,6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546
投資物業		183,168	181,170
無形資產		780	780
按金		—	56
		<u>184,489</u>	<u>182,55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0,165	178,20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2,647	22,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3,441	492,297
存貨		13,03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911	4,027
		<u>825,199</u>	<u>696,674</u>
資產總額		<u>1,009,688</u>	<u>879,2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20	27,120
儲備		550,701	542,592
權益總額		<u>577,821</u>	<u>569,712</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12,346	210,030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212,841</u>	<u>210,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9,534	95,9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96,676	2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	236
應付所得稅		2,579	2,487
		<u>219,026</u>	<u>98,989</u>
負債總額		<u>431,867</u>	<u>309,5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09,688</u></u>	<u><u>879,22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存貨之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公佈期間生效。本集團無需因採納此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3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並非強制性應用於本公佈期間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此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公佈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及
- (iii) 銷售材料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資產退廢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 (c)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管理層從地理位置角度根據所在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除無形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釐定。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5,692	-	499	557
中國內地	30,824	6,093	183,210	181,215
	<u>226,516</u>	<u>6,093</u>	<u>183,709</u>	<u>181,772</u>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	-	226,516	226,516
分部業績	3,193	-	4,704	7,897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8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5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	-	(2)	(5)
其他收益淨額	3,991	-	-	148	4,139
利息收入	-	-	-	1	1
融資成本	-	-	-	(881)	(881)
所得稅開支	-	-	(56)	-	(56)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30,274	-	436,829	767,103
未分配資產				<u>242,585</u>
資產總額				<u><u>1,009,688</u></u>
分部負債	(39,998)	(4,610)	(32,030)	(76,638)
未分配負債				<u>(355,229)</u>
負債總額				<u><u>(431,867)</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270</u>	<u>-</u>	<u>5,823</u>	<u>6,093</u>
分部業績	178	-	(1,012)	(834)
未分配：				
利息收入				7,61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4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8,372)</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5)	(52)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389)	(1,3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	-	(2)	120	38
利息收入	-	-	-	7,616	7,616
融資成本	-	-	-	(8,538)	(8,538)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7,520	–	329,367	656,887
未分配資產				<u>222,339</u>
資產總額				<u><u>879,226</u></u>
分部負債	(43,960)	(4,610)	(5,903)	(54,473)
未分配負債				<u>(255,041)</u>
負債總額				<u><u>(309,514)</u></u>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226,516	5,823
租金收入	–	270
	<u>226,516</u>	<u>6,093</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70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78	–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102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8,180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	290
租賃負債利息	–	68
	<u>881</u>	<u>8,53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18,491	5,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89
匯兌收益淨額	(60)	(22)
貨運及運輸費用	2,996	-
短期租賃款項	-	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85	3,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33
	<u>3,085</u>	<u>3,914</u>
	<u>163</u>	<u>13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	-
	<u>56</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4,001	(8,37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392</u>	<u>452,39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74</u></u>	<u><u>(1.85)</u></u>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6)	113,026	22,528
減：減值撥備	<u>(379)</u>	<u>(37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u>112,647</u></u>	<u><u>22,150</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281	2,785
31日至60日	35,591	—
61日至90日	13,193	—
91日至150日	—	—
15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9,582</u>	<u>19,365</u>
	<u><u>112,647</u></u>	<u><u>22,150</u></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流動部分	36	27
購買下列之預付款項：		
— 購買建築材料(附註16)	315,302	311,862
— 其他	7,165	1,445
應收利息(附註16)	41,394	40,942
減：應收利息虧損撥備	(1,224)	(1,2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附註16)	51,006	50,449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821)	(812)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附註16)	91,284	90,288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701)	(693)
	<u>503,441</u>	<u>492,29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16,787	3,834
其他應付款項	71,662	54,528
自前股東收取之墊款(附註(ii))	18,392	18,392
租賃付款之墊款	1,642	1,209
應付利息	—	3,913
應計負債	11,051	14,118
	<u>119,534</u>	<u>95,994</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來自前股東李森先生之墊款，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收到高等法院的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要求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款項，而此將被視為有效解除結欠李森先生(為判定債務人)的負債。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939	-
31日至60日	1,972	-
365日以上	3,876	3,834
	<u>16,787</u>	<u>3,834</u>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	212,346	210,03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3,870	272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9,128	-
來自董事之貸款	73,678	-
	<u>309,022</u>	<u>210,302</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款項	<u>(212,346)</u>	<u>(210,030)</u>
流動部分	<u>96,676</u>	<u>27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3,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15.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截止本公佈日期，第二次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未經授權變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董事會發現：(i)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下使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之公司印章；(ii)有人涉嫌偽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銘有限公司(「兆銘」)之公司印章；及(iii)有人涉嫌偽造兆銘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前任行政總裁魏俊青先生之簽名(統稱「涉嫌偽造」)。

由於涉嫌偽造，前海世通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發行新股，造成本公司於前海世通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5%(「未經授權攤薄」)。由於未經授權攤薄，於有關時間，前海世通之指稱股權架構為由深圳水產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董事會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監局」)報案以撤銷及使未經授權攤薄作廢(「作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深圳市監局完成作廢後，本集團已重新獲得法律上的擁有權及公司印章。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統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未收回應收款項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然而，由於大部分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是由前海世通處理，故本集團需待相關部門完成作廢後方能針對對手方展開法律行動，而作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近期方完成，且本集團正在準備相關文件及程序，以於必要時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未收回應收款項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銷售材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陷入低迷。為優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在中國建立倉庫進行存貨管理，以隨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倉庫靠近中國主要港口及其客戶和供應商，讓本集團能夠(i)及時響應客戶的訂單；及(ii)向客戶提供採購、存貨倉儲及交付等存貨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底，利用在採購鋁錠方面的基礎，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至國際鋁製品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2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100.0%(上年同期：95.6%)。

本期間材料銷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成功成為若干領先的國際鋁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及(ii)本集團持續接獲來自中國知名金屬公司供應銅材料的經常性訂單。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物業投資錄得任何租金收入(上年同期：27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本期間及上年同期，本集團並無從投資控股錄得任何收入。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倉庫並開始從事存貨管理，使本集團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客戶的一站式建材供應商的能力。

憑藉在鋁行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觀察到，由於中國的鋁相關產品與其他產地相比價格普遍更具競爭力，主要國際鋁產品製造商對中國鋁相關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鋁合金所需要的銅、鎂及硅。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成功成為若干國際領先鋁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鋁供應鏈行業並在中國及海外鋁相關產品供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及經驗，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將其由鋁相關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面的鋁相關產品及建材供應商，業務未來前景向好。

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控制良好，加上疫苗接種持續推進，中國經濟復甦步入穩固。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與COVID-19相關的發展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並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的影響。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新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6,500,000港元(上年同期：6,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617.6%。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向海外客戶銷售鋁相關產品及廢銅及接獲來自中國供應銅材料的經常性訂單。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增加7,700,000港元至約8,000,000港元(上年同期：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3%下降至本期間的3.5%，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向海外客戶銷售鋁相關產品及廢銅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上年同期：無)，主要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向海外客戶銷售鋁相關產品及廢銅的貨運及運輸費用。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年同期之7,800,000港元減少3,700,000港元或47.2%至本期間之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屆滿而未續簽，本期間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上年同期：1,4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員工成本減少至3,200,000港元(上年同期：4,000,000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上年同期：虧損8,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	9,128	–	212,346	221,474
美元	73,678	–	–	73,678
港元	13,870	–	–	13,870
	<u>96,676</u>	<u>–</u>	<u>212,346</u>	<u>309,022</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0.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3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及4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約57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25,20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7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其中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其中約72%、19%及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5%及44%)分別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1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上年同期：4,000,000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截止本公佈日期，第二次覆核結果尚不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未經授權變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董事會發現：(i)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下使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之公司印章；(ii)有人涉嫌偽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銘有限公司(「兆銘」)之公司印章；及(iii)有人涉嫌偽造兆銘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前任行政總裁魏俊青先生之簽名(統稱「涉嫌偽造」)。

由於涉嫌偽造，前海世通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發行新股，造成本公司於前海世通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5%(「未經授權攤薄」)。由於未經授權攤薄，於有關時間，前海世通之指稱股權架構為由深圳水產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董事會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監局」)報案以撤銷及使未經授權攤薄作廢(「作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深圳市監局完成作廢後，本集團已重新獲得法律上的擁有權及公司印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佈。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統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未收回應收款項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然而，由於大部分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是由前海世通處理，本集團需待相關部門完成作廢後方能針對對手方展開法律行動，而作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近期方完成，且本集團正在準備相關文件及程序，以於必要時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未收回應收款項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當中劉秦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